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租賃合約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宣佈，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二有限公司，與天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租賃合約(「租賃合約」)，繼續租用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51-163號、巴路士街12A-C號及交加里17-27號新世紀廣場地下G50號舖及一樓116, 117, 124-149, 165, 173-174號舖(「該物業」)，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止。租賃物業用作經營大家樂快餐廳。

天維投資有限公司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之聯繫人及一間由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董事)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之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所共同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天維投資有限公司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雙方簽訂之租賃合約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刊登本公佈，並於租賃合約有效期間，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刊載有關該租賃合約之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和李國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認為簽訂該租賃合約是本公司之一般和通常業務，並按公平原則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討，是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合約

簽訂雙方：

業主：天維投資有限公司(「天維」)

租客：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二有限公司(「合二」)

物業：

香港灣仔灣仔道151-163號、巴路士街12A-C號及交加里17-27號新世紀廣場地下G50號舖及一樓116, 117, 124-149, 165, 173-174號舖。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所計算之總銷售面積為3,834平方呎。

租期：

租期共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止。

租金：

每月港幣13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每月租金與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所計算之市場租金估值相同。

一般資料：

天維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之聯繫人及一間由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董事)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之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所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天維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天維與合二簽訂的租賃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a)條之規定，該租賃合約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刊登本公佈。本公司亦會於租賃合約有效期間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刊載此交易之詳情。

合二於過去三年租用該物業經營大家樂快餐廳。前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及合二有意繼續於該物業經營大家樂快餐廳業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和李國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認為簽訂該租賃合約是本公司之一般和通常業務，並按公平原則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討，是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承董事局命
李愛珍
公司秘書